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02號3樓

電話：(02)2225-16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66~67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6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5, 69~70	三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8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79,573 仟元，其中屬重要營收來源的客戶群且其營收成長率高於個體營業收入變化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雙方每期對帳資料、帳單 (Invoice)、出貨單及物流公司出貨確認文件等資料，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以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力 維

劉力維



會計師 張 耿 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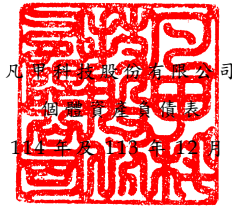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凡華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3,477	5		\$ 163,37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4	-		8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110,000	16		490,000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二)	363,395	5		435,81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2,866	-		19,1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052	-		8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91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7,719	1		52,7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239	-		5,4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30,033</u>	<u>27</u>		<u>1,168,239</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三)	2,603	-		2,60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209,895	72		4,445,846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2,961	1		65,83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59	-		4,5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126	-		7,51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228	-		4,0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17	-		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97,589</u>	<u>73</u>		<u>4,530,767</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27,622</u>	<u>100</u>		<u>\$ 5,699,0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14,187	-		\$ 1,314	-	
2170	應付帳款	16,166	-		15,95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82,558	4		291,18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01,533	3		184,65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8,268	1		84,69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39,148	3		431,434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0,530	1		22,9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2,390</u>	<u>12</u>		<u>1,032,157</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099,645	29		807,949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56	-		1,2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3,815	1		48,4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54,616</u>	<u>30</u>		<u>857,717</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017,006</u>	<u>42</u>		<u>1,889,874</u>	<u>33</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53,039	9		628,785	11	
3140	預收股本	3,176	-		11,328	-	
3100	股本總計	<u>656,215</u>	<u>9</u>		<u>640,113</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1,377,476</u>	<u>19</u>		<u>1,178,111</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9,145	9		567,02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3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1,549,745</u>	<u>22</u>		<u>1,267,733</u>	<u>2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18,890</u>	<u>31</u>		<u>1,974,080</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41,965)	(1)		16,828	-	
3XXX	權益總計	<u>4,210,616</u>	<u>58</u>		<u>3,809,132</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27,622</u>	<u>100</u>		<u>\$ 5,699,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1,579,573	100	\$1,466,22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5110	(767,779)	(49)	(719,711)	(49)
5900	811,794	51	746,515	51
5910	-	-	(19)	-
5920	19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116,143)	(7)	(91,967)	(6)
6200	(190,352)	(12)	(212,223)	(15)
6300	(40,147)	(3)	(29,532)	(2)
6450	(338)	-	(772)	-
6000	(346,980)	(22)	(334,494)	(23)
6900	464,833	29	412,00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16,678	1	13,381	1
7010	59	-	84	-
7020	10,795	1	23,554	2
7050	(33,756)	(2)	(26,08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71,876	49	\$ 694,712	4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5,652	49	705,647	48
7900	稅前淨利	1,230,485	78	1,117,649	7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24,793)	(8)	(96,896)	(7)
8200	本年度淨利	1,105,692	70	1,020,753	6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6	-	6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	-	(124)	-
		69	-	4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91)	(5)	195,194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98	1	(39,039)	(2)
		(58,793)	(4)	156,155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8,724)	(4)	156,653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46,968	66	\$1,177,406	8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6.97		\$ 16.80	
9810	稀 釋	\$ 15.42		\$ 1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9,091	\$ 590,909	\$ 472	\$ 652,028	\$ 498,021	\$ 87,295	\$ 920,455	(\$ 139,327)	\$ 2,609,85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8,999	-	(68,99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032	(52,03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52,942)	-	(552,94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附註十七及二一)	-	-	-	88,759	-	-	-	-	88,75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附註二一)	-	-	-	(133,061)	-	-	-	-	(133,0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及二一)	3,787	37,876	10,856	570,385	-	-	-	-	619,11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020,753	-	1,020,75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8	156,155	156,65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21,251	156,155	1,177,40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878	628,785	11,328	1,178,111	567,020	139,327	1,267,733	16,828	3,809,13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125	-	(102,12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9,327)	139,32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60,951)	-	(860,95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附註十七及二一)	-	-	-	149,155	-	-	-	-	149,15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附註二一)	-	-	-	(211,237)	-	-	-	-	(211,23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及二一)	2,426	24,254	(8,152)	261,447	-	-	-	-	277,54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105,692	-	1,105,692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	(58,793)	(58,72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05,761	(58,793)	1,046,968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5,304	\$ 653,039	\$ 3,176	\$ 1,377,476	\$ 669,145	\$ -	\$ 1,549,745	(\$ 41,965)	\$ 4,210,616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0,485	\$ 1,117,6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3	3,905
A20200	攤銷費用	2,389	4,5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8	7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987)	(10,368)
A20900	財務成本	33,756	26,084
A21200	利息收入	(16,678)	(13,3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71,876)	(694,7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7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0	29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479	(4,5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9,106	(45,9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9)	14,8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70
A31200	存 貨	909	(5,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	(1,511)
A32150	應付帳款	676	7,7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	(46,9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88	59,600
A32200	負債準備	(131)	(3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08	10,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61)	(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3,605	424,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73)	(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821)	(26,7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4,111</u>	<u>397,6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0,000)	(\$ 49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64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	(1,7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	13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1)	68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85)	(8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521	12,4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139)	(478,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0,000)	(129,9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15,000	1,01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2,193)	(686,002)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5,464)	(6,0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343	187,9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16)	4,0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0,099	111,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378	52,07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477	\$ 163,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游萬益



經理人：張一偉



會計主管：陳靜宜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 88 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連接器之製造、買賣及研發等。
- (二) 本公司之股票自 96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

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

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

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連接器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產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產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1	\$ 1,000
銀行活期存款	124,509	91,23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48,297</u>	<u>71,143</u>
	<u>\$ 373,477</u>	<u>\$ 163,37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0.005%~4.02%	0.002%~4.6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194</u>	<u>\$ 83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14,187</u>	<u>\$ 1,31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10,000</u>	<u>\$ 490,000</u>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603</u>	<u>\$ 2,603</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65%~1.74%及 1.70%~1.72%，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1,112,603	\$ 492,603
減：備抵損失	-	-
	<u>\$ 1,112,603</u>	<u>\$ 492,603</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247	\$ 446,332
減：備抵損失	(10,852)	(10,514)
	<u>\$ 363,395</u>	<u>\$ 435,81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u>\$ 7,052</u>	<u>\$ 89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依信用評等區分客戶群，並依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	0.49%	1.98%	40.40%	49.73%	
總帳面金額	\$ 240,864	\$ 39,639	\$ 71,740	\$ 21,628	\$ 376	\$ 374,24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15)	(195)	(1,418)	(8,737)	(187)	(10,852)
攤銷後成本	<u>\$ 240,549</u>	<u>\$ 39,444</u>	<u>\$ 70,322</u>	<u>\$ 12,891</u>	<u>\$ 189</u>	<u>\$ 363,39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群 組 A	群 組 B	群 組 C	群 組 D	群 組 E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	0.49%	1.96%	43.92%	48.91%	
總帳面金額	\$ 284,127	\$ 93,736	\$ 48,463	\$ 19,317	\$ 689	\$ 446,332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81)	(460)	(952)	(8,484)	(337)	(10,514)
攤銷後成本	<u>\$ 283,846</u>	<u>\$ 93,276</u>	<u>\$ 47,511</u>	<u>\$ 10,833</u>	<u>\$ 352</u>	<u>\$ 435,818</u>

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0~60 天	\$ 111,218	\$ 157,939
61~90 天	114,352	129,417
91~180 天	141,086	145,880
181 天以上	<u>7,591</u>	<u>13,096</u>
合 計	<u>\$ 374,247</u>	<u>\$ 446,33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514	\$ 9,74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38</u>	<u>772</u>
年底餘額	<u>\$ 10,852</u>	<u>\$ 10,514</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係應收利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719	\$ 52,682
原物料	<u>-</u>	<u>46</u>
	<u>\$ 47,719</u>	<u>\$ 52,72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63,679	\$ 719,4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100</u>	<u>297</u>
	<u>\$ 767,779</u>	<u>\$ 719,711</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 5,116,036	\$ 4,402,019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註)	<u>93,859</u>	<u>43,827</u>
	<u>\$ 5,209,895</u>	<u>\$ 4,445,846</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00%	100%

註：本公司於114年度參與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之現金增資投資65,645仟元(美金2,000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7,672	\$ 5,529	\$ 305	\$ 1,834	\$ 12,285	\$ 99,625
增 添	-	-	-	-	160	221	381
處 分	-	-	(4,360)	(305)	(29)	(28)	(4,7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672</u>	<u>\$ 1,169</u>	<u>\$ -</u>	<u>\$ 1,965</u>	<u>\$ 12,478</u>	<u>\$ 95,284</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9,964	\$ 4,731	\$ 284	\$ 1,738	\$ 7,075	\$ 33,792
折舊費用	-	1,153	372	21	78	1,629	3,253
處 分	-	-	(4,360)	(305)	(29)	(28)	(4,72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117</u>	<u>\$ 743</u>	<u>\$ -</u>	<u>\$ 1,787</u>	<u>\$ 8,676</u>	<u>\$ 32,323</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26,555</u>	<u>\$ 426</u>	<u>\$ -</u>	<u>\$ 178</u>	<u>\$ 3,802</u>	<u>\$ 62,961</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2,000	\$ 49,162	\$ 10,937	\$ 1,284	\$ 2,389	\$ 11,490	\$ 107,262
增 添	-	-	-	-	-	1,994	1,994
處 分	-	(1,490)	(5,408)	(979)	(555)	(1,199)	(9,6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000</u>	<u>\$ 47,672</u>	<u>\$ 5,529</u>	<u>\$ 305</u>	<u>\$ 1,834</u>	<u>\$ 12,285</u>	<u>\$ 99,62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0,136	\$ 7,809	\$ 1,097	\$ 1,957	\$ 6,594	\$ 37,593
折舊費用	-	1,194	707	166	95	1,680	3,842
處 分	-	(1,366)	(3,785)	(979)	(314)	(1,199)	(7,64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964</u>	<u>\$ 4,731</u>	<u>\$ 284</u>	<u>\$ 1,738</u>	<u>\$ 7,075</u>	<u>\$ 33,79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00</u>	<u>\$ 27,708</u>	<u>\$ 798</u>	<u>\$ 21</u>	<u>\$ 96</u>	<u>\$ 5,210</u>	<u>\$ 65,83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43年
機器設備	5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u> -</u>	\$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114年度 \$ <u> -</u>	113年度 \$ <u> 63</u>

除以上所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增添、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 1,225</u>	\$ <u> 1,2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25</u>)	(<u> 1,28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汽機車停車位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成 本</u>	<u>電 腦 軟 體</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7,315
單獨取得	2,501
處 分	(<u> 11,159</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 8,6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768
攤銷費用	2,389
處分	(11,15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4,65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3,449
單獨取得	882
處分	(7,0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15</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82
攤銷費用	4,502
處分	(7,01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6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547</u>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減損情形。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管理費用	\$ 2,214	\$ 3,834
研究發展費用	<u>175</u>	<u>668</u>
	<u>\$ 2,389</u>	<u>\$ 4,502</u>

十六、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5,173	\$ 5,280
其 他	<u>66</u>	<u>128</u>
	<u>\$ 5,239</u>	<u>\$ 5,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74	\$ 304
其他	<u>43</u>	<u>43</u>
	<u>\$ 117</u>	<u>\$ 347</u>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338,793	\$ 1,239,38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39,148)</u>	<u>(431,434)</u>
	<u>\$ 2,099,645</u>	<u>\$ 807,949</u>

(一)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四次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0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 9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3 元。113 年 8 月 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69.6 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1年9月30日及112年9月30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1年8月21日及112年8月21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0%。113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156,8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計22,360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減少11,673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228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0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145,885仟元。

發行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5,197仟元）	\$ 600,803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4,620)
權益組成部分	(<u>44,67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551,512
以有效利率1.70%計算之利息	23,19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419,971</u>)
113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154,737
以有效利率1.70%計算之利息	1,83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56,572</u>)
113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五次

本公司於111年2月14日在台灣發行8仟單位、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101%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800,000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至116年2月14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5月15日）起至到期日（116年2月1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部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7.3元。113年8月2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自每股179.6元調整為每股171.3元；114年4月19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171.3元調整為每股161.2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4年2月14日及115年2月1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4年1月5日及115年1月5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12%。114及113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199,600仟元及358,100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分別計11,928仟元及20,550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分別減少11,483仟元及20,602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減少3,851仟元及9,622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減少316仟元及513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分別計194,988仟元及348,017仟元。

發行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 5,158 仟元）	\$ 802,842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320)
權益組成部分	(<u>46,02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56,498
以有效利率 1.12% 計算之利息	16,035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97</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72,436
以有效利率 1.12% 計算之利息	7,47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348,478</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31,434
以有效利率 1.12% 計算之利息	3,46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95,749</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39,148</u>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六次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在台灣發行 10 仟單位、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0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至 118 年 1 月 29 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1 月 29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部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23.2 元。113 年 8 月 2 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12.8 元；114 年 4 月 19

日起，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 212.8 元調整為每股 200.3 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6 年 1 月 29 日及 117 年 1 月 29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5 年 12 月 20 日及 116 年 12 月 20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9%。114 及 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88,600 仟元及 123,900 仟元，轉列普通股股本分別計 4,174 仟元及 5,822 仟元。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及贖回公司債，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分別減少 7,864 仟元及 10,998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分別減少 6,545 仟元及 9,810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別減少 61 仟元及 490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之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分別計 85,806 仟元及 119,756 仟元。

發行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 6,059 仟元）	\$ 1,003,941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9,700)
權益組成部分	(<u>88,759</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05,482
以有效利率 1.99% 計算之利息	16,557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14,0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807,949</u>
以有效利率 1.99% 計算之利息	14,79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82,055</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40,687</u>

(四)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第七次

本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在台灣發行 15 仟單位、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至 1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贖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4年10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9年7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部請求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69.6 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117年7月24日及118年7月24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17年6月14日及118年6月14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7%。

發行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 5,464 仟元）	\$ 1,509,536
發行日賣／贖回權組成部分	(14,250)
權益組成部分	(<u>149,155</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346,131
以有效利率 2.17% 計算之利息	<u>12,827</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358,958</u>

十八、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 董事酬勞）	\$ 173,634	\$ 158,463
應付技術服務費	9,395	8,641
應付權利金	4,922	4,631
應付勞務費	2,733	2,123
應付倉儲費	2,131	2,062
應付保險費	2,103	2,011
應付營業稅	407	15
應付退休金	354	354
應付股利（附註二六）	22	27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附 註二六）	15	287
其他	5,817	6,036
	<u>\$ 201,533</u>	<u>\$ 184,650</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	\$ 29,656	\$ 20,893
其他	874	2,029
	<u>\$ 30,530</u>	<u>\$ 22,922</u>

十九、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員工福利	<u>\$ 1,156</u>	<u>\$ 1,287</u>
		<u>員 工 福 利</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287
本年度減少		(13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6</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06
本年度減少		(31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87</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傷殘給付之估列。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已於 114 及 113 年 4 月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分別自 114 年 4 月至 115 年 3 月及 113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並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34	\$ 5,3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262</u>)	(<u>9,456</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228</u>)	(<u>\$ 4,08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5,375	(<u>\$ 9,456</u>)	(<u>\$ 4,081</u>)
利息費用(收入)	<u>81</u>	(<u>142</u>)	(<u>61</u>)
認列於損益	<u>81</u>	(<u>142</u>)	(<u>6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64)	(\$ 66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68	-	16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10</u>	<u>-</u>	<u>4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8</u>	<u>(664)</u>	<u>(8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34</u>	<u>(\$ 10,262)</u>	<u>(\$ 4,228)</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173	(\$ 8,585)	(\$ 3,412)
利息費用(收入)	<u>71</u>	<u>(118)</u>	<u>(47)</u>
認列於損益	<u>71</u>	<u>(118)</u>	<u>(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53)	(7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2)	-	(8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13</u>	<u>-</u>	<u>2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1</u>	<u>(753)</u>	<u>(622)</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u>	<u>(\$ 9,456)</u>	<u>(\$ 4,08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u>(\$ 61)</u>	<u>(\$ 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68</u>)	(\$ <u>160</u>)
減少 0.25%	\$ <u>174</u>	\$ <u>1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167</u>	\$ <u>161</u>
減少 0.25%	(\$ <u>162</u>)	(\$ <u>15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u>	\$ <u>-</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年	12.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5,304</u>	<u>62,878</u>
已發行股本	<u>\$ 653,039</u>	<u>\$ 628,785</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000 仟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48,732 仟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3 年 5 月 3 日、8 月 2 日、11 月 5 日及 114 年 1 月 17 日，並已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1 日、9 月 6 日、11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4 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12,926 仟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 114 年 5 月 2 日、114 年 8 月 5 日及 114 年 11 月 5 日，並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6 日、114 年 9 月 8 日及 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114 年第 4 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3,176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5 年 2 月 4 日，並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 及 11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溢	發 行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79		\$1,030,906	\$ 103,178	\$ 23,548	\$1,178,1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149,155	-	149,15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80,794	(19,347)	-	261,44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11,237)	-	-	(211,23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79</u>		<u>\$1,100,463</u>	<u>\$ 232,986</u>	<u>\$ 23,548</u>	<u>\$ 1,377,476</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79		\$ 550,309	\$ 57,692	\$ 23,548	\$ 652,0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88,759	-	88,7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13,658	(43,273)	-	570,38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3,061)	-	-	(133,06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79</u>		<u>\$1,030,906</u>	<u>\$ 103,178</u>	<u>\$ 23,548</u>	<u>\$ 1,178,11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0,479	\$ 20,47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100,463	1,030,906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	23,438	23,4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110	1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232,986	103,178
	<u>\$ 1,377,476</u>	<u>\$ 1,178,11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因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與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2,125</u>	<u>\$ 68,999</u>
特別盈餘公積	<u>(\$ 139,327)</u>	<u>\$ 52,032</u>
現金股利	<u>\$ 860,951</u>	<u>\$ 552,942</u>
每股現金股利(元)(註)	\$ 13.22	\$ 9.18

註：113 及 112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故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由 13.45 元調整為 13.22 元及 9.35 元調整為 9.18 元。

上述 113 年度現金股利已於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前述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計分別配發 211,237 仟元及 133,061 仟元，每股配發 3.24 元及 2.21

元；113 及 112 年度每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故每股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由 3.3 元調整為 3.24 元及由 2.25 元調整為 2.21 元。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4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10,576</u>
特別盈餘公積	<u>\$ 41,965</u>
現金股利	<u>\$ 891,1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3.58

另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配發 217,863 仟元，每股配發 3.32 元。

上述分配之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及預收股本股數 65,622 仟股計算。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除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外，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u>\$ 16,828</u>	<u>(\$ 139,327)</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73,491)	195,194
相關所得稅	<u>14,698</u>	<u>(39,03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8,793)</u>	<u>156,155</u>
年底餘額	<u>(\$ 41,965)</u>	<u>\$ 16,828</u>

二二、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產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於連接器之買賣。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產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產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勞務收入來自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u>\$ 386,261</u>	<u>\$ 454,991</u>	<u>\$ 419,252</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貨收入		
連接器	\$ 1,556,151	\$ 1,445,645
勞務收入	<u>23,422</u>	<u>20,581</u>
	<u>\$ 1,579,573</u>	<u>\$ 1,466,226</u>

二三、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6,678</u>	<u>\$ 13,381</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	<u>\$ 59</u>	<u>\$ 8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工具利益	\$ 987	\$ 10,3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9,811	14,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其他	(<u>3</u>)	<u>-</u>
	<u>\$ 10,795</u>	<u>\$ 23,554</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73	\$ 21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1,083	25,8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
	<u>\$ 33,756</u>	<u>\$ 26,08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360
營業費用	<u>3,253</u>	<u>3,545</u>
	<u>\$ 3,253</u>	<u>\$ 3,9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89</u>	<u>\$ 4,50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233	\$ 4,152
確定福利計畫	(<u>61</u>)	(<u>47</u>)
	4,172	4,105
其他員工福利	<u>279,800</u>	<u>260,7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3,972</u>	<u>\$ 264,8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83,972</u>	<u>\$ 264,8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4%~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4%~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包含前述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0.8%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5 日及 11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8.00%	8.00%
董事酬勞	1.98%	1.98%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9,314		\$ 99,276	
董事酬勞	27,055		24,57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8,886	\$ 31,592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59,075)	(17,395)
淨 利 益	<u>\$ 9,811</u>	<u>\$ 14,197</u>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2,928	\$ 89,6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75	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09)	6,350
	110,394	96,76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399	1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793</u>	<u>\$ 96,8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230,485</u>	<u>\$ 1,117,6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46,097	\$ 223,5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19	3,100
受控外國企業盈餘所得稅	1,5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75	80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138,788)	(138,9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409)	6,350
其他	<u>2,400</u>	<u>2,0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4,793</u>	<u>\$ 96,89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4,698)	\$ 39,03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7</u>	<u>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681)</u>	<u>\$ 39,16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8,268</u>	<u>\$ 84,69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172	\$ 204	\$ -	\$ 1,376
存貨跌價損失	1,038	499	-	1,537
退款負債	4,179	1,752	-	5,93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公司債發行成本	\$ 1,117	\$ 538	\$ -	\$ 1,6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	(4)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27	2,627
	<u>\$ 7,510</u>	<u>\$ 2,989</u>	<u>\$ 2,627</u>	<u>\$ 13,1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1	\$ 1,801	\$ -	\$ 2,0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35,852	15,587	-	51,43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2,071	-	(12,071)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7	-	17	344
	<u>\$ 48,481</u>	<u>\$ 17,388</u>	<u>(\$ 12,054)</u>	<u>\$ 53,815</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90	\$ 82	\$ -	\$ 1,172
存貨跌價損失	1,831	(793)	-	1,038
退款負債	2,224	1,955	-	4,179
公司債發行成本	685	432	-	1,1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	-	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968	-	(26,96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7	(1,577)	-	-
	<u>\$ 34,375</u>	<u>\$ 103</u>	<u>(\$ 26,968)</u>	<u>\$ 7,5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31	\$ -	\$ 2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35,852	-	-	35,8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2,071	12,0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3	-	124	327
	<u>\$ 36,055</u>	<u>\$ 231</u>	<u>\$ 12,195</u>	<u>\$ 48,481</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146,998 仟元及 3,453,058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6.97</u>	<u>\$ 16.80</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42</u>	<u>\$ 14.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淨 利	<u>\$ 1,105,692</u>	<u>\$ 1,020,75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05,692	\$ 1,020,75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及評價 數	<u>30,096</u>	<u>15,50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35,788</u>	<u>\$ 1,036,2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5,144	60,76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8,024	9,161
本公司員工酬勞	<u>508</u>	<u>4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676</u>	<u>70,345</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價款，其中分別有 15 仟元及 28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十八。
2.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有 22 仟元及 27 仟元尚未發放，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十八。
3. 本公司第四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為 156,800 仟元；第五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4 及 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199,600 仟元及 358,100 仟元；第六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14 及 113 年度行使轉換權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88,600 仟元及 123,90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財務成本	租賃修改	其他(註1)	
短期借款	\$ -	\$ -	\$ 2,673	\$ -	(\$ 2,673)	\$ -
應付公司債	<u>1,239,383</u>	<u>1,509,536</u>	<u>31,083</u>	-	(<u>441,209</u>)	<u>2,338,793</u>
	<u>\$1,239,383</u>	<u>\$1,509,536</u>	<u>\$ 33,756</u>	<u>\$ -</u>	<u>(\$ 443,882)</u>	<u>\$2,338,793</u>

註 1：係短期借款支付利息 2,673 仟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相關負債及權益部分 163,405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77,804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請參閱附註十七。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財務成本	租賃修改	其他(註2)	
短期借款	\$ 129,900	(\$ 129,900)	\$ 215	\$ -	(\$ 215)	\$ -
應付公司債	927,173	1,003,941	25,868	-	(717,599)	1,239,383
租賃負債	886	(63)	1	(823)	(1)	-
	<u>\$1,057,959</u>	<u>\$ 873,978</u>	<u>\$ 26,084</u>	<u>(\$ 823)</u>	<u>(\$ 717,815)</u>	<u>\$1,239,383</u>

註 2：係短期借款支付利息 215 仟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相關負債及權益部分 98,459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19,140 仟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1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均維持一致。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338,793	\$ -	\$ 2,341,602	\$ 2,341,60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239,383	\$ -	\$1,226,734	\$1,226,734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其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 -	\$ 194	\$ 19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 -	\$ 14,187	\$ 14,18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 -	\$ 839	\$ 83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選擇權	\$ -	\$ -	\$ 1,314	\$ 1,314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113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可轉		
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839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29)	1,352
行使轉換權	(316)	(513)
年底餘額	\$ 194	\$ 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年度	113年度
	衍生工具—可轉 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可轉 換公司債選擇權
年初餘額	(\$ 1,314)	(\$ 1,1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14,250)	(9,7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6	9,016
行使轉換權	<u>61</u>	<u>490</u>
年底餘額	<u>(\$ 14,187)</u>	<u>(\$ 1,314)</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94	\$ 8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879,558	1,112,17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187	1,3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662,530	1,570,3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股利、應付營業稅、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應付公司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風險監控及政策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3,941	\$ 2,634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以美元貨幣計價之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公司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360,900	\$ 563,746
—金融負債	2,338,793	1,239,3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4,509	91,2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45 仟元及 91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以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會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銷貨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54% 及 4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3,945	\$ 69,814	\$ -
固定利率工具	<u>242,200</u>	<u>-</u>	<u>2,287,500</u>
	<u>\$ 496,145</u>	<u>\$ 69,814</u>	<u>\$ 2,287,5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4,685	\$ 16,264	\$ -
固定利率工具	<u>441,800</u>	<u>-</u>	<u>876,100</u>
	<u>\$ 756,485</u>	<u>\$ 16,264</u>	<u>\$ 876,100</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331,430</u>	<u>902,785</u>
	<u>\$1,331,430</u>	<u>\$ 902,78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凡甲電子」)	子 公 司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立全」)	〃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簡稱「越南」)	〃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A-LIST」)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簡稱「Mettle」)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簡稱「Topwise」)	〃
Alltop Holding Ltd. (簡稱「Alltop」)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簡稱「盛凱吉」)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凡甲電子	\$ 2,142	\$ 430
	子公司—越南	-	358
勞務收入	子公司—凡甲電子	<u>23,422</u>	<u>20,581</u>
		<u>\$ 25,564</u>	<u>\$ 21,369</u>

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150 天；勞務收入係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則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凡甲電子	\$ 707,859	\$ 692,144
子公司—越南	<u>15,427</u>	<u>3,840</u>
	<u>\$ 723,286</u>	<u>\$ 695,984</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當月結 T/T 120 天~15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	<u>\$ 22,866</u>	<u>\$ 19,1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代收付	<u>\$ 9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凡甲電子	\$ 272,050	\$ 287,432
	子公司－越南	<u>10,508</u>	<u>3,756</u>
		<u>\$ 282,558</u>	<u>\$ 291,1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參與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之現金增資投資 65,645 仟元 (美金 2,0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269	\$ 81,185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92,485</u>	<u>\$ 81,4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u>2,603</u>	\$ <u>2,603</u>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第五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115年1月1日至3月5日申請將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面額總計9,400仟元，轉換價格為161.2元，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58,303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365	31.43	(美元：新台幣)	\$	702,94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65,762	31.43	(美元：新台幣)		5,209,89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827	31.43	(美元：新台幣)		308,867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510	32.785 (美元：新台幣)	\$ 574,069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35,606	32.785 (美元：新台幣)	4,445,84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75	32.785 (美元：新台幣)	310,623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9,811 仟元及 14,19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1）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1）		
本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707,859	93	當月結 T/T 120 天	註 2	註 2	(\$ 272,050)	(91)	-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07,859)	(24)	當月結 T/T 120 天	"	"	272,050	17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1,746	14	當月結 120 天	"	"	(93,193)	(11)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1,746)	(60)	當月結 120 天	"	"	93,193	99	-

註 1：該各比率以各進銷貨公司之交易金額或餘額為計算基礎。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30 天~180 天內收（付）款。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 損失	備抵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72,050	2.53 次	\$ -	-	\$ 58,672	\$ -	-

註 1：係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5 日收回金額。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	\$ 689,856 (USD 21,141)	\$ 689,856 (USD 21,141)	-	100	\$ 5,116,036	\$ 780,934	\$ 779,360	註1、3及4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電子零件製造與銷售	127,963 (USD 4,000)	62,318 (USD 2,000)	-	100	93,859	(7,163)	(7,484)	註1、3、4及5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Topwise Technology Ltd.	薩摩亞	控股	86,607 (USD 2,756)	90,341 (USD 2,756)	-	100	113,421	6	6	註1、2及3
Alltop Holding Ltd.	Alltop Holding Ltd.	香港	控股	529,929 (USD 16,861)	552,775 (USD 16,861)	-	100	5,010,953	780,970	780,970	"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35,842 (USD 1,140)	37,387 (USD 1,140)	-	29.4	46,087	62	18	"
	盛輝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3,091 (USD 98)	3,224 (USD 98)	-	30	16,164	12,191	3,658	"
Topwise Technology Ltd.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	塞舌爾	控股	86,094 (USD 2,739)	89,806 (USD 2,739)	-	70.6	112,714	62	44	"

註1：無市價可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註2：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4：係已考量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毛利。

註5：本公司參與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之現金增資 65,645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註6：被投資公司之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同且該持股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銷售及研發	\$ 730,748 (USD 23,250)	(二)1	\$ 509,988 (USD 15,950)	\$ -	\$ -	\$ 509,988 (USD 15,950)	\$ 776,977	100	\$ 776,977 (註2(二)2)	\$ 4,935,314	\$ -	-
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20,786 (USD 3,843)	(二)2	121,771 (USD 3,843)	-	-	121,771 (USD 3,843)	62	100	62 (註2(二)2)	154,822	-	-
盛凱吉電子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	9,429 (USD 300)	(二)3	8,717 (USD 300)	-	-	8,717 (USD 300)	11,473	30	3,442 (註2(二)2)	14,070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640,476 (USD 20,093)		\$ 863,256 (USD 27,393) (註3)	\$ 2,526,37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Topwise Technology Ltd.及 Mettle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A-LIST International Ltd.、Alltop Holding Ltd.及盛輝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 3：含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 USD7,300 仟元。

註 4：係包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 5：被投資公司之最高持股比例與期末持股比例相同且該持股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進貨／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含技術服務收入)	(\$ 25,564)	(2)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150 天及經當地政府核准後 30 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 22,866	6	\$ -	註 2
	進貨	707,859	93	按市場價格	當月結 T/T 120 天	註 1	(272,050)	(91)	2,692	註 3

(二)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三)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四)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五)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預付及月結 30 天~180 天內付款。

註 2：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3：係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明細表		附註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 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		附註十及二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71
銀行活期存款			54,402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元 2,220 仟元等，匯率 31.43		70,10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 月以內之銀行定 期存款	包括美元 7,900 仟元，匯率 31.43		<u>248,297</u>
			<u>\$ 373,477</u>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貨款及技術服務收入	<u>\$ 22,866</u>
非關係人		
H 客 戶	貨 款	\$ 57,501
P 客 戶	"	37,459
A 客 戶	"	22,738
G 客 戶	"	22,128
T 客 戶	"	19,507
其他(註)	"	<u>214,914</u>
		374,247
減：備抵損失		<u>(10,852)</u>
		<u>\$ 363,395</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製	成	品		\$ 55,393	\$ 47,719		註
原	物	料		13	-		註
				<u>\$ 55,406</u>	<u>\$ 47,719</u>		

註：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 單價(元) 總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註2)		股數	金額		
A-LIST International Ltd.	-	\$ 4,402,019	-	\$ 19	-	(\$ 65,362)	\$ 779,360	-	\$ 5,116,036	\$ 5,116,036	無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43,827	-	65,645	-	(8,129)	(7,484)	-	93,859	93,859	無
		<u>\$ 4,445,846</u>		<u>\$ 65,664</u>		<u>(\$ 73,491)</u>	<u>\$ 771,876</u>		<u>\$ 5,209,895</u>	<u>\$ 5,209,895</u>	

註 1：本年度投資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增加係認列順流已實現毛利 19 仟元；投資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增加係於 114 年 3 月現金增資 65,645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註 2：本年度投資 A-LIST International Ltd.及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前影響數 73,491 仟元。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貨 款	\$ 272,050
Allto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u>10,508</u>
		<u>\$ 282,558</u>
非關係人		
嘉信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 15,183
亞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u>983</u>
		<u>\$ 16,166</u>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連接器—讀取裝置	91,835,161		\$	643,181
	—電源裝置	32,417,501			626,007
	—通訊裝置	11,918,155			63,417
	—其他	24,797,806			<u>330,571</u>
					1,663,176
勞務收入					23,422
銷貨退回				(2,815)
銷貨折讓				(<u>104,210)</u>
					<u>\$1,579,573</u>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62
加：本期進料(淨額)			1,826
減：轉列費用		(32)
期末原(物)料		(13)
直接原料耗用			1,843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36
製造成本			1,879
加：期初製成品			57,858
本期進貨(淨額)			761,175
減：轉列費用		(234)
期末製成品		(55,393)
銷貨成本			765,285
其他營業成本			
沖減備抵存貨呆滯轉列成本		(1,6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00
			2,494
營業成本			\$ 767,779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82,932	\$ 126,840	\$ 26,699	\$ -	\$ 236,471
董事酬金	-	27,705	-	-	27,705
倉儲費	6,755	-	-	-	6,755
權利金	8,408	-	-	-	8,408
技術服務費	-	-	6,779	-	6,779
折舊及折耗	466	1,926	840	-	3,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338	338
其他(註)	<u>17,582</u>	<u>33,881</u>	<u>5,829</u>	<u>-</u>	<u>57,292</u>
	<u>\$ 116,143</u>	<u>\$ 190,352</u>	<u>\$ 40,147</u>	<u>\$ 338</u>	<u>\$ 346,98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236,471	\$ 236,471	\$ -	\$ 221,041	\$ 221,041
	勞健保費用	-	10,992	10,992	-	9,514	9,514
	退休金費用	-	4,172	4,172	-	4,105	4,105
	董事酬金	-	27,705	27,705	-	25,395	25,395
	其他員工福利	-	4,632	4,632	-	4,843	4,843
		<u>\$ -</u>	<u>\$ 283,972</u>	<u>\$ 283,972</u>	<u>\$ -</u>	<u>\$ 264,898</u>	<u>\$ 264,898</u>
折舊費用							
		<u>\$ -</u>	<u>\$ 3,253</u>	<u>\$ 3,253</u>	<u>\$ 360</u>	<u>\$ 3,545</u>	<u>\$ 3,905</u>
攤銷費用							
		<u>\$ -</u>	<u>\$ 2,389</u>	<u>\$ 2,389</u>	<u>\$ -</u>	<u>\$ 4,502</u>	<u>\$ 4,502</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0 及 7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559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3,37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284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11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5%（『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5.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主要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相關作業均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6.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薪資報酬主要包括基本給薪、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動態、整體經濟、產業景氣變動及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另外依其學經歷、專業年資經驗、職務權責、知識技能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及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425 號

會員姓名： (1) 劉力維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張耿禧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69115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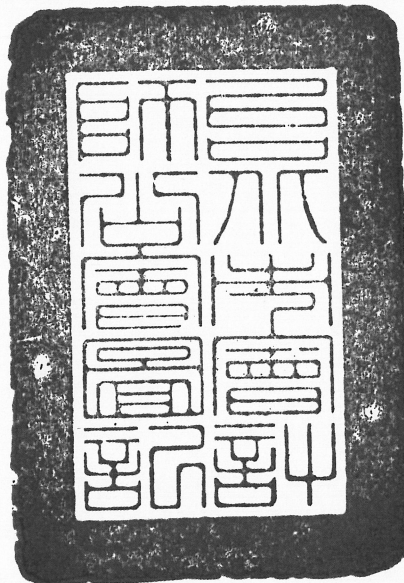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力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耿禧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